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公司在总结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5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，计划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,000 万元，力争利润实现同步增长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16 度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，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

1、奖金基数的计算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提取奖金，奖金基数按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3%-5% 计算。

2、考核对象及奖金基数分配比例：总经理为 20%、副总经理为 12%、生产副
总为 12%、营销副总为 16%、海外事业副总为 16%、人力资源副总为 12%、财务总
监为 12%。

3. 考核的实施：次年初，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同人力资源部、总经
办，对考核对象按其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。考核实行百分制。

考核对象的实际奖金为：个人应得奖金基数×考核分数÷100。

4. 考核方案的调整：如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时，董事会将取消高级管理
人员考核奖励。如因政治因素或国内、国际重大经济环境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，
导致年度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，董事会将酌情调整考核方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，是结合公
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
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**八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
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
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该关联交
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
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**九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
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
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募
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201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



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十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，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十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十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-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6-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